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士班	科號為 ASTR 4 字頭之科目	天文物理導論 近代宇宙學導論	天文物理組備註欄改為：左列科目選五門計 15 學分	
		天文物理二專			備註修改為：左列科目選五門計 15 學分	
工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導論	更名，電控學程課程	
	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班		工程圖學	刪除，原系定必修 88 學分，改為 86 學分；其餘選修由 10 學分改為 12 學分。	
	工學院學士班	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			計算機程式語言	原為必修，調整為基礎選修課程。學士班必修學分由原 17 學分變更為 14 學分
						專業選修由原本 18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備註變更為：工學院內課程，任選至少 7 門並達 21 學分
			材料科學與工程二			新增
			機械製造			新增
			電工原理			新增，備註欄補充可認抵之相關課程為電路學(PME)、電工原理(MSE)
			工程經濟			新增
			生物技術概論			新增
				電路學		刪除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二			新增為化工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材料科學			
			機動學			
			振動學			新增為動機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能源工程			
奈米科技與應用						
光機電系統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工學院	工學院學士班		工程光學		
			智慧製造導論		
				程式設計	刪除，原為動機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材料分析		新增為材料領域-專業核心課程。
			晶體缺陷		
			應用光電子學		
					變更備註文字；110、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可以依據 113 學年度的修課及學分規範修習。
					增加備註文字：3.完成一門課程之學分僅能被認採入一類別。
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一、二專	分析化學一		選修新增一門 3 學分
	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院學士班		微積分一、二	1.原為 4 學分調降為 3 學分。 2.新增備註欄：對電機、數學、物理、化學、工科、醫環有興趣同學，請點選微積分 A 一與微積分 A 二。
				普通化學乙	備註欄位說明更新為：…對化學相關領域（化學、化工、醫環、材料、生科、 醫科 ）有興趣同學，請點選普化一與普化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普通化學實驗一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新增備註：實驗修滿 3 學分即符合要求，實驗二科目請根據第二專長需求點選。
				書報討論	由第一專長「專業選修」調整為「基礎必修」。
					基礎必修原為 22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其餘選修原為 7-14 學分變更為 8-15 學分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初級韓語一、二 中級韓語一、二		第二外語增加韓語，由原本 4 科選 1 科變更為 5 科選 1 科
			語用學		核心課程語言類新增科目
					變更備註：免修英文標準 (1) TOEFL IBT 92 分(含)以上 (2) IELTS 6.5 級(含)以上 (3) TOEIC 聽力及閱讀 860 分(含)以上，口說與寫作各 180 分(含)以上，以上均須通過。 (4)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一、二專	語用學		選修新增科目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班	學士班、一專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	認識台灣、認識世界	認識台灣與認識世界兩課群合併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	經典閱讀、人文思維	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兩課群合併
			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	跨領域對話、社會連結	跨領域及社會連結兩課群合併
		學士班			院學士班必修由原本 30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其餘選修由原本 20 學分變更為 29 學分
		一專			院學士班必修由原本 30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總學分數由 60 學分變更為 51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班	學士班			備註變更為： 1. 「人文社會科學基本問題」、「經典閱讀與人文思維」、「跨域對話與社會連結」為群組課程，須於各群組中各修習一門課程。 2. 主修哲學學程者之哲學基本問題為必修。 3. 有關課程架構及說明，請參閱本班網頁說明。
			西方哲學史一 西方哲學史二		哲學專業學程新增兩門課程，由原本 4 選 2 變更為 6 選 2
				政治哲學	刪除
				比較政治理論	
				國際政治理論	
				民主的理論與實際	
	政治經濟學	原為必修，變更為 2 選 1 課程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 適用 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班			政治學導論	原為必修，變更為 2 選 1 課程
				經濟學原理一	原為必選修，變更為必修
				經濟學原理二	原為必選修，變更為必修
					專業選修變更備註： 1. …其中「政治經濟專業學程」、「語言學專業學程」、「文化研究專業學程」、「性別研究專業學程」、「自主學習」僅得做為副修學程… 3. 左欄為各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例外如下： (1) 修習社會學、人類學、文學與創作專業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其必修課程為副修欄位所列課程…
		人類一專			必選課程新增備註：或在特定學期有註明「可抵區域研究」之課程
		哲學一專			人社院學士班必修新增備註： 2. 哲學基本問題為必修
		哲學一二專	西方哲學史一 西方哲學史二		哲學專業學程新增兩門課程，由原本 4 選 2 變更為 6 選 2
	哲學二專		當代思潮	刪除	
	政經二專			刪除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漢語語言學 文言文教學 華語文教學實習	刪除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	身體理學檢查及臨床技能	身體理學檢查	更名
			內科實習一	內科實習一、二	兩科合併為一科
			內科實習二	內科實習三、四	
			外科實習一	外科實習一、二	
			外科實習二	外科實習三、四	
			婦產科實習一	婦產科實習一、二	兩科合併為一科
			婦產科實習二	婦產科實習三、四	
			小兒科實習一	小兒科實習一、二	兩科合併為一科
			小兒科實習二	小兒科實習三、四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學士後	高齡醫學科實習一	高齡醫學科實習一、二	兩科合併為一科
			家庭醫學科實習一	家庭醫學科實習一、二	
			神經科實習一	神經科實習一、二	
			急診醫學科實習	急診醫學科實習一、二	
			精神科實習	精神科實習一、二	
			影像醫學科實習	影像醫學科實習一、二	
			臨床技能測檢(OSCE)	臨床技能測驗(OSCE)一、二	
		家庭醫學科實習二	家庭醫學科實習三	更名	
		高齡醫學科實習二	高齡醫學科實習三		
		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一	校外專題實習一		
		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二	校外專題實習二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電子學一	電子學	更名，科號變更為 EE2250
			電子學二		新增，備註說明：科號為 EE2260，三年級(建議)
					系定必修由原本 53 學分變更為 56 學分；其餘選修由原本 12 學分變更為 9 學分。
					專業課程修正備註說明為：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排除以下情形： 1. 開課編號 1 字頭課程。 2. 開課單位不承認為該單位學生之專業選修學分者。
		一專	電子學一	電子學	更名
			電子學二		新增，必修原為至少 9 學分變更為至少 12 學分；專業選修由原本至少 12 學分變更為至少 9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學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二專	電子學一	電子學	更名		
			電子學二		新增 3 學分，其認列科號詳見附件 P.110		
	資訊工程學系	二專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新增認列課程，「PME1018 程式設計」。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學士班、一專		實作專題一或系統整合實作一	備註新增：或 EECS3900(三年級)		
				實作專題二或系統整合實作二	備註修改為：CS3902(四年級上學期)或 EE3910(三年級或四年級)或 EECS3910(三年級或四年級)		
		電子學一	電子學	科號變更為：EE2250			
		學士班		他系第二專長	備註修改為：本校各院(不含本院)各學系提供之專業進階課程學分數依各學程而異，規劃修習第一專長電機資訊、第二專長其他學系(或學程)者，請依註冊組「專長課程表」網頁公告之學分資訊及規定修畢。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士班	國際組學生	邏輯設計		新增，由基礎選修調至必修	系定必修由原本 12 學分，變更為 18-19 學分
				線性代數			
					實作專題一或系統整合實作一	學分由 1 學分變更為 1-2 學分	
電路學					由核心選修調至基礎選修		
資料結構							
電子學一				電子學	更名		
電子學二					新增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新增		
其各科目於備註欄位所列之課程科號詳 P. 135							
電機資訊學院專業課程由 30 學分修改為 24 學分							
專業選修由 34 學分修改為 28 學分；其餘選修由 28 學分修改為 27-28 學分							
經濟學系、計量	學士				備註新增：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及格至少一門科管院各系所開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班			設之英語授課課程。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科技管理導論	第一專長管理學程，兩門課由必修變更為選修。必修學分由 20 學分變更為 14 學分；選修由 15 學分變更為 21 學分	
				行銷管理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研究方法與學術倫理		新增	
	EMBA 深圳境外專班	在職專班			經濟學	刪除
					創新與創業	
					中國商法	
					科技創新與管理論壇	
					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國際政治經濟		
EMBA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境外專班	在職專班		大數據與商業決策分析		新增	
			行銷管理			
				高階主管經濟	刪除	
				團隊建立與管理		
竹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學士班	教育專題研究一		新增，系定必修原為 31 學分變更為 35 學分；其餘選修原為 22-27 學分，變更為 18-23 學分	
			教育專題研究二			
	英語教學系	學士班		英文領域	新增第 3 點英文四減修規定：(8)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閱讀各 100 分與口說、寫作各 280 分 (含) 以上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在職專班		教育統計	刪除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	刪除，原系定必修 30 學分改為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竹師教育學院		班		略	27 學分。
					其餘選修原師資生 15 學分改為 18 學分；非師資生 25 學分改為 28 學分。
					備註欄第 1 點修改：113 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並自行規劃選修特教系專業課程，先經本系審查核可後修習，總計應修滿 4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原為必修變更為 3 選 2 課程
				教育統計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新增，為 3 選 2 課程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士班心理學一、二專		心理與教育測驗	先修科目修正為「心理與教育統計二」
		心理學一、二專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由必選修變更為選修；一專必選修由九選五變更為八選五，二專由十一選五變更為十選五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刪除
		人力資源管理一、二專			備註修正為：「工商產業實習一」課程及修習本系工商心理相關課程 9 學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者，始能進行實習及修習「工商產業實習二」課程。
		博士班			博士班分為 A、B 組，必修科目不變但畢業學分數不同 DA-甲組(諮商心理組)畢業學分由 32 調整為 36 DB-乙組(基礎心理組)&丙組(工商心理組)畢業學分維持 32
	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二專	腦機介面概論	腦機介面原理與應用	更名，心智、大腦與學習學程必修課
	音樂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學院學士班	學士班	JAC 選修科目	視覺藝術概論 音樂藝術概論 科技藝術概論	新增備註：院共同選修課程，科號為 JAC，擇 2 門課程修畢，共 4 學分。
	藝術學院學士班	第一專長	科技藝術史		新增，必修由原本 15 學分變更為 27 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由
數位美學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學士班	科技藝術組必修	科技藝術創作實踐		原本 33 學分變更為 45 學分		
			基礎造形				
			跨域創作基礎				
				數位影像創作	刪除		
		第一專長科技藝術組核心選修	核心選修重新分為：基本概念、創作科技應用、造形互動創作、生物藝術四類課程，學生須修滿 18 學分				
			影像論		新增，「基本概念」類別課程		
			策展實務				
			科技文化研究概論				
			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		新增	「創作科技應用」類別課程	
			田野感知與創作				
				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	刪除		
			創作企劃與執行		新增，「造形互動創作」類別課程		
			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				
			科技藝術專題一、二、三				
			科技藝術專題四、五、六				
			推測性創作實踐概論		新增	「生物藝術」類別課程	
				生物科技與藝術	刪除		
				生物科技與藝術專題			
		第一專長藝術創作組學程	其各科目於備註欄位所列之說明詳 P234				
			畢業專題一	畢業製作一	更名		
			畢業專題二	畢業製作二			
			基礎水墨一	水墨畫一	更名		
基礎水墨二	水墨畫二						
影像美學一			新增				
影像美學二							
中國畫史與畫論	中國書畫理論	更名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學士班	課程適用對象	實驗影像		新增	
			水彩			
			*物件與創作一			
			*物件與創作二			
			*當代影像專題一			
			*當代影像專題二			
		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	專業選修重新分為：基礎概念、創作科技應用、造形互動創作、音像藝術、虛擬藝術、生物藝術六類課程，學生須修滿 33 學分			
			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		新增	「創作科技應用」類別課程
			行動平台應用程式設計與創作	移動通訊程式設計	更名	
			遊戲技術創作應用	3D 虛擬影像即時互動		
			延展實境創作應用	擴增與混合實境		
			人工智慧藝術創作	人工智慧		
			動力裝置藝術		新增	「造型互動創作」類別課程
			數位影像製作		新增，「音像藝術」類別課程	
			聲音設計			
			當代聲響與現場展演			
			基礎 3D 創作與設計	基礎 3D 建模即時互動	更名並改為專業選修(原為核心選修)	「虛擬藝術」類別課程
			虛擬實境賞析		新增	
			(後)網路藝術專題研討與創作			
	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	生物科技與藝術	更名並改為專業選修(原為核心選修)	「生物藝術」類別課程		
	生物藝術媒材實驗		新增			
	生物藝術與田野研究	生物藝術虛實研究	更名			
		人工生命	刪除			
藝術學院學士班	科技藝術組			選修學分原為 24 學分，變更為 33 學分，備註內容更新為任選 11 門課(原為選修任選 8 門課)。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學士班	二專		藝術專題講座	刪除，原第二專長院定選修	
				視覺藝術概論		
			音樂藝術概論	刪除，原第二專長院定選修		
			科技藝術概論			
		科技藝術組二專	科技藝術史		新增	
			科技藝術創作實踐			
			跨域創作基礎			
			科技文化研究概論			
			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			
			影像論	數位影像創作		更名
			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	動態影像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	互動影像程式設計		
			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	網路媒體創作	新增	
			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			
			動力裝置藝術			
			數位影像製作			
			音像藝術創作			
			虛擬實境賞析			
			(後)網路藝術專題研討與創作		刪除	
				生物藝術概論		
			創作企劃			
		音樂系	學士班		其餘選修(12 學分)	刪除備註內容
		藝術與設計學系	創作組學士班	基礎水墨一、二	水墨畫一、二	更名，備註新增：需修畢基礎水墨一，始得修基礎水墨二
畢業專題一、二	畢業製作一、二					
	其餘選修			刪除備註內容		
藝術創作一專	畢業專題一		畢業製作一	更名		
	畢業專題二		畢業製作二			
藝術	藝術	基礎水墨一	水墨畫一	更名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創作 一專、二專	基礎水墨二	水墨畫二	刪除		
				水彩一			
				水彩二			
				中國書畫理論			
				藝術治療			
				進階媒材與應用一			
				進階媒材與應用二			
			影像美學一		新增，備註新增內容 一專詳 P.250，二專詳 P.253		
			影像美學二				
			中國畫史與畫論				
			實驗影像				
			水彩				
			物件與創作一				
			物件與創作二				
		當代影像專題一					
		當代影像專題二					
		清華學院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中高級華語(一) 中高級華語(二) 中高級華語(三) 高級華語(一)	修改及新增備註： 1. 入學依據華語測驗分數及華語老師口試筆試後，鑑定華語程度達C級者，免修「中高級華語一、二、三」、「高級華語一」、「聽力與口說一、二」，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2. 需依照課程級別順序修課，因華語程度免修之學分，應另修習「應用華語專業學程」內之課程補足應修學分數。
				學士班			專業選修語言學習類新增備註：「台灣閩南語」課程代碼：IBP3030/或選修 CLC100801 初級台語一與 CLC100802 初級台語二兩門課程，共 4 學分認抵
	華語教材教法			新增備註：課程代碼 CL2810 (3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專長學程課程表與 112 學年度相較異動情形表

學院	學系	課程適用對象	課程異動內容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備註
					學分)
		學士班 一、二專	華語電影賞析	當代華語電影	更名
教務處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前瞻醫藥、醫材法規科學專題研究	刪除
				生物製劑與疫苗法規科學(原名疫苗與免疫科學)	
				轉譯科研成果商化專題研究	
				當代法規科學發展趨勢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		新增一門書報討論 0 學分	
	智慧製造跨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書報討論	學分數更改為 3 學分
半導體研究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碩士班	領導統御		新增，1 學期 3 學分
				書報討論	修改為必修學分 1 學分，共修 2 學期
		博士班	企業領導		新增，1 學期 3 學分
			書報討論	專題討論	更名